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邵建平 秦其明 高文荣

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